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停字第26號

聲請人 黃書苑

葉碧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 律師

陳唯宗 律師

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表人 王玉芬（局長）

訴訟代理人 謝志毅

邱夕雯

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民國112年6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30786號函、112年6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32554號函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壹、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準此，我國法制以行政處分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停止執行為例外，行政機關之處分或決定，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具有執行力，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是於行政訴訟起訴前裁定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必須具備「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

01 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及「對公益無重大影響」之消極要件。  
02 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  
03 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的程度，而且  
04 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  
05 上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又  
06 同項但書所稱「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得為之。」意指  
07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雖符合「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  
08 迫情事」之積極要件，但如具備「對公益有重大影響」之消  
09 極要件，仍不許裁定停止執行。是以，聲請停止原處分執行  
10 事件如未具備積極要件，即應駁回所請，核無再審究其消極  
11 要件是否具備之必要。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之規定，  
12 實乃行政訴訟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一環，停止執行制度係屬  
13 暫時之權利保護，非本案救濟程序，法院須於有限時間內，  
14 依即時可得調查之證據，就停止執行要件事實之存否而為認  
15 定，聲請人應就其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  
16 倘停止執行之聲請，經審查結果，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  
17 乃屬要件不備，即應駁回。

18 貳、緣門牌號碼○○市○○區○○街00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  
19 之4樓頂2層(按指第6層)、4樓頂3層(按指第7層，上開頂  
20 2、3層下合稱系爭構造物)前經相對人查認有未經申請許  
21 可，擅自以金屬、磚造材質，建造各高約3.0公尺、面積約8  
22 1.25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經相對人  
23 依同法第86條第1款後段規定，以民國112年6月14日北市都  
24 建字第1126130786號函、112年6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3  
25 2554號函(下合稱原處分)分別通知聲請人應予拆除。聲請  
26 人不服，未經訴願而逕提起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

27 參、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8 一、原處分之執行屬情況急迫：

29 原處分通知113年4月15日拆除，系爭建物客觀上處於隨時被  
30 拆除之情況，更有因拆除導致系爭建物、相鄰建物(按指○  
31 ○市○○區○○街00、00號，下稱相鄰建物)倒塌危險或局

01 部倒塌、鄰損之風險，亦使後續行政訴訟程序處於客觀不能  
02 而無意義之狀態，顯然為不可回復之損害，自屬情況急迫，  
03 聲請人本件聲請有權利保護必要性。

04 二、原處分固僅命拆除系爭構造物，然甫經強烈地震及共同壁連  
05 結結構梁及結構柱等結構安全因素，甚難完全排除執行原處  
06 分導致影響相鄰建物結構安全之可能，顯然導致損害擴大及  
07 於周遭住戶，周遭住戶蒙受無端之災，一併剝奪除聲請人外  
08 第三人之財產權及居住權，使金錢賠償之金額過鉅及難以合  
09 理估計，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

10 三、原處分僅涉及聲請人單一個案，停止執行原處分於公益無重  
11 大影響，相對人作成原處分係因他人檢舉，實際上系爭建物  
12 原不會造成公共危害，然經貿然拆除，可能導致諸多建築物  
13 結構受損，況系爭建物坐落於西門町鬧區，若拆除時或拆除  
14 後發生局部倒塌之憾事，影響甚大，甚至可能危害他人生  
15 命，則停止原處分執行不僅不影響公益，更對於公益有所幫  
16 助。

17 四、原處分認事用法有諸多瑕疵，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當有較大  
18 之勝訴機率：

19 (一)依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099號裁定意旨，「本案權  
20 利存在蓋然性」、「保全急迫性」二個衡量因素，彼此間存  
21 在互補功能，當本案請求勝訴機率甚大時，法院對保全急迫  
22 性標準之要求，即可能會降低，當保全急迫性之情況很明顯  
23 時，法院對本案請求勝訴機率值之要求，同樣也有所讓步，  
24 原處分自作成以來，是否於事前已經進行過評估，已非無  
25 疑，聲請人前往拆除大隊說明時，拆除大隊之人告知對於安  
26 全性疑慮沒有辦法判斷等語，亦無法提出評估報告，可見程  
27 序上已有瑕疵；又經113年4月3日大地震後，原處分應有情  
28 勢變更之情況，且結構技師○○○陳明系爭建物與相鄰建物  
29 緊鄰，且系爭建物地上6層（按指4樓頂2層）與相鄰○○街  
30 0號共用壁體，結構柱、結構梁與共用壁連結，系爭建物屋  
31 齡已久、歷經多次地震，結構強度已有折損，原處分執行造

01 成系爭建物、相鄰建物結構上之疑慮，本案有變更原處分之  
02 必要。

03 (二)依臺北市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規範貳、拆除作業：二、拆除至  
04 不堪使用原則：(一)現場違建拆除至已不具原有設置目的或使  
05 用功能，基於拆除機具或拆除安全考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06 者，應拍攝現場照片辦理結案……2.壁體部分拆除後，剩餘  
07 埋沒有進、排水管、瓦斯管、電線等相關設備，拆除恐有危  
08 險者；3.與緊鄰合法建物或既存違建之構造物，拆除行為恐  
09 有造成毀壞緊鄰構造物之虞者……5.壁體作為支撐之其他構  
10 造屋使用，其拆除支撐構造物恐造成壁體涉有公共安全之虞  
11 者。則系爭構造物縱須拆除，應就公共安全及相鄰建物之結  
12 構，以施工方式及方法全面綜合評估，倘綜合評估後仍認有  
13 拆除必要，對拆除範圍亦需有相關評估，原處分均無上開評  
14 估，而有違法及不當。

15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聲明原處分於行政救濟程  
16 序終結前，停止執行。

17 肆、相對人答辯略以：

18 一、系爭構造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建造，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  
19 定，應依同法第86條第1款規定，應予強制拆除，原處分於  
20 法有據。

21 二、相對人固以原處分通知聲請人應拆除系爭構造物，其後相對  
22 人又以112年8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53457號函、112年1  
23 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72686號函分別通知聲請人於112  
24 年9月18日、同年10月31日前自行改善拆除報驗，聲請人未  
25 配合改善，相對人復以112年11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847  
26 92號函通知聲請人於112年12月6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  
27 期未拆定於112年12月7日起派員強制拆除，聲請人遂申請審  
28 議，經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下稱  
29 委員會）審議決議維持原處分，相對人乃以113年1月8日北  
30 市都建字第1136081713號函通知聲請人於113年2月27日派員  
31 強制拆除，聲請人以屋內物品需搬移為由，檢具切結書陳明

01 113年3月14日前自行拆除，聲請人固於113年4月12日檢具○  
02 ○○結構技師出具之初步評估結果「……為降低可能之風  
03 險，應先審慎評估拆除範圍極可能風險後擬定適切之執行方  
04 案」，然審認系爭結構物為違建並無違誤，聲請人所陳尚不  
05 足採，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  
06 回聲請人之聲請。

07 伍、經查：

08 一、行政訴訟法有關停止執行之規定，係針對尚處於救濟期間或  
09 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之行政處分，如其執行將發生難於  
10 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所設定的暫時權利保護程  
11 序，如果行政處分已具有形式確定力，當事人不能再循通常  
12 之救濟途徑（訴願或行政訴訟），加以撤銷或變更，即不生  
13 停止執行之問題（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799號裁定意  
14 旨參照）。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15 「（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  
16 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  
17 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  
18 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19 （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  
20 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  
21 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及訴願法第  
22 93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  
23 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等語自明。

24 二、觀諸卷附原處分說明欄五已載明如有不服，得逕向相對人陳  
25 情或依訴願法第14、58條規定，自送達之日起30日內提起訴  
26 願（本院卷第28、30頁），參以原處分係112年6月20日送達  
27 聲請人乙節，有送達證書4件（本院卷第259至265頁）在卷  
28 可考，然聲請人就原處分迄今並未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亦  
29 未有相關行政訴訟案件繫屬本院等節，有相對人113年10月1  
30 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63668號函（本院卷第251頁）、本  
31 院前案查詢表（本院卷第255、257頁）在卷可考，聲請人復

01 供承已逾訴願期間等語（本院卷第122頁），可見原處分已  
02 具有不可爭性之形式存續力，並非尚處於救濟期間或已提起  
03 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揆諸上開見解，聲請人就已確定之原  
04 處分聲請停止執行，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3項之規  
05 定；再者，觀諸卷附行政聲請停止執行狀（本院卷第9至23  
06 頁）聲請事項欄記載「一、相對人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北  
07 市都建字第1126130786、1126132665號處分，於其行政救濟  
08 程序終結前，停止執行。……」然本件原處分已確定、無相  
09 關行政救濟程序（已如前述），益徵聲請人本件聲請無理  
10 由，況本件聲請人主張受有損害縱非虛妄，然依一般社會通  
11 念，並非不能以金錢填補，應不屬難於回復之損害，聲請人  
12 本件聲請並無理由。

13 陸、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6 法官 李毓華

17 法官 蔡如惠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4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湘文